

达姆施塔特中国学者学生联合会工作规范

—2013年8月23日全体会员大会通过

1. 依据达姆施塔特中国学者学生联合会章程制定本规范
2. 学生会执委会包括 6 名成员，任期**不少于**两年，即在全体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执委会成员开始，至两年后有执委会选举任务的全体会员大会召开截止，**每年须改选 3 人**；学生会监事会包括 3 名成员，任期二年，即在全体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开始，至下次有监事会选举任务的全体会员大会召开截止
3. 每年的 6 月 30 日之前当任执委会必须召开一次全体成员大会,其议程须包括:
 - 3.1 审议表决卸任执委会工作报告
 - 3.2 审议表决卸任执委会财务报告
 - 3.3 选举新一届执委会
 - 3.4 会员提案讨论表决
4. 每两年的 11 月 31 日之前当任执委会必须召开一次全体成员大会，其议程须包括:
 - 4.1 审议表决卸任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 选举新一届监事会
 - 4.3 会员提案讨论表决其中,执委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及执委会财务报告必须要获得与会会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和接受与会会员的质疑
5. 章程的修改须提前加入全体会员大会的议程（即写入全体会员大会通知之中），并须提前公示，接受会员的**质询**，公示期不应少于 30 天
6. 执委会选举、罢免程序
 - 6.1 选举程序
 - 6.1.1 由在全体会员大会与会会员推荐或自荐选举候选人，该候选人须是与会的学生会会员
 - 6.1.2 由全体会员大会主持人向这些候选人确认是否接受提名，成为正式候选人；改选换届时正式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余**实际改选人数**，**补选时可以使用等额选举**
 - 6.1.3 推举监票员 3 名，即唱票、计票、监票人各一名
 - 6.1.4 候选人作竞选讲演，每人不超过 5 分钟，以姓氏首字声母为序，并接受会员提问
 - 6.1.5 投票
 - 6.1.5.1 事前选票制作应至少有两人参与，以确定制作过程及选票本身无任何差错
 - 6.1.5.2 选票在入场时发放
 - 6.1.5.3 会员须在现场直接领取选票；持有其他具会员授权的人士，凭借授权在现场领取选票；一名会员只可领取一张选票，二次选举除外
 - 6.1.5.4 选票带序号，以方便确认到场参加选举的人数
 - 6.1.6 现场唱票，计票；每张选票填写候选人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实际改选人数者**为有效票，多于**实际改选人数者**为无效票
 - 6.1.7 **每年**学生会执委会**改选人数**为 3 人；得票数**超过与会会员半数以上并排在前 3 名**的候选人自

动当选；如果出现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并列第 3 名，则对该两名或者多名候选人作再次投票，直至有一人最终当选

6.1.8 新当选 3 名执委会成员与留任执委会成员同时退场，进行内部表决，确定主席一名，副主席兼秘书长一名（简称秘书长），副主席兼司库一名（简称司库），副主席三名；随后向大会公布，公布后，即刻履行执委会职责，执委会的内部决议也应形成书面记录

6.1.9 执委会成员的联系方式须向学生会会员告知

6.1.10 当实际改选人数多于 3 人时，按照选举结果，得票数最多的 3 人任期为两年，其他人员任期为一年；一年后有人自愿离职时除外

6.2 罢免程序

6.2.1 会员可以提案，对执委会一名或多名成员进行审议表决不信任案

6.2.2 该提案须经全体会员大会审议，执委会一名或多名成员须对该提案中涉及的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6.2.3 投票（相关程序见选举程序）

6.2.4 三分之二以上的与会会员投出不信任票，该名或多名执委会成员将被罢免

6.3 取消会员资格程序

6.3.1 会员可以提案，对学生会会员的资格进行表决

6.3.2 审议该提案

6.3.3 投票（相关程序见选举程序）

6.3.4 三分之二以上的与会会员同意，可以取消该会员的会员资格

6.3.5 当被取消会员资格的人士重新加入学生会，须有全体会员大会投票表决决定，并由二分之一以上与会会员多数同意

7. 执委会交接交接

7.1 选举后 7 天内要完成工作交接

7.2 交接时须有至少两名卸任执委会成员、至少两名留任执委会成员和至少两名接任执委会成员及监事会多数成员到场并签字

7.3 交接时卸任执委会须向接任执委会移交：

7.3.1 学生会公章

7.3.2 学生会银行账户

7.3.3 学生会公共财产，附详细清单并由至少四名上任执委会成员签名（包括上届的移交清单，本届消耗清单，本届购进清单和本届移交清单）。其中包括学生会历年各种重要文件，文档资料及各种公共物品

7.3.4 学生会详细财务清单并有至少四名上任执委会成员签字（包括每次活动的经费资助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及相关票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学生会文体团体经费情况）

7.3.5 为了保证学生会工作的连续性，接任执委会须执行卸任执委会在任期内作出的决议；经全体会员大会批准撤销的决议除外

8. 新一届学生会执委会产生后必须在交接后 7 天以内到达姆施塔特区法院（Amtsgericht Darmstadt）、达姆施塔特市政府管理处（Ordnungsamt der Stadt Darmstadt）、国际文化交流办公室（Interkulturelles Buero）、达姆施塔特理工大学外办（TU Darmstadt AAA）、达姆施塔特理工大学学生会（AStA）、世界大学生服务社（International Student Service Office）和中国留德学者学生团体联合会（CASD）以及中国驻法兰克福总领事馆教育组进行重新登记；重新登记的内容包括：全体会员大会记录，新一届执委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名单及个人资料；章程如有修改，须一

并说明；在提交给中国驻法兰克福总领事馆教育组的登记信中还应该附上本年度的工作计划并须在交接后 30 天内召开文体团体联系会议

9.每三年学生会执委会必须到达姆施塔特财政局（Finanzamt Darmstadt）进行财务申报

10.执委会成员的职责

10.1 主席的职责：

依据民法第二十六条，和其他三名执委会成员一起代表学生会主持参加执委会会议

依据执委会决议，安排相关工作

依据执委会决议，安排相关物资的使用

代表执委会在相应的机构进行重新登记

依据执委会决议，接受执委会成员的申请，批准在相关文件、信件上加盖学生会公章

依据执委会决议，签字批准执委会报销单据

代表执委会在全体会员大会上作执委会工作报告并签字

根据执委会决议，代表学生会在执委会财务报告上签字

根据执委会决议，代表执委会参加执委会的交接工作，并在交接清单上签字

根据执委会决议，代表执委会参加监事会的交接工作，并在交接清单上签字

10.2 副主席兼秘书长的职责：

依据民法第二十六条，和其他三名执委会成员一起代表学生会

参加执委会会议，并担任会议记录

依据执委会决议，主持相应工作

负责管理保存会员登记表、执委会会议记录等档案文件

负责起草、公布执委会文件、公告

当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代为履行主席的职责

当司库不能履行职责时，代为履行司库的职责

当主席，司库都不能履行其职责时，代为履行主席职责，并召集执委会会议，选举一名执委代为履行司库职责

根据执委会决议，代表学生会在执委会工作报告上签字

根据执委会决议，代表学生会在执委会财务报告上签字

根据执委会决议，代表执委会参加执委会的交接工作，并在交接清单上签字

根据执委会决议，代表执委会参加监事会的交接工作，并在交接清单上签字

10.3 副主席兼司库的职责：

依据民法第二十六条，和其他三名执委会成员一起代表学生会

参加执委会会议

依据执委会决议，主持相应工作

当副主席（秘书长）不能履行职责时，代为履行副主席（秘书长）的职责

当主席，副主席（秘书长）都不能履行职责时，代为履行主席职责，并召集执委会会议，选举一名执委代为履行副主席（司库）职责

负责登记会员年费到账情况并及时通知秘书长

负责登记保管学生会的相关财产物品

审核执委会报销单据，并报执委会会议批准

按实填写捐助证明，报执委会会议批准，并将其复印件存档

根据执委会决议，代表学生会全体会员大会上作执委会财务报告并签字

根据执委会决议，代表学生会执委会工作报告上签字

根据执委会决议，代表执委会参加交接工作，并在交接清单上签字

代表执委会向达姆施塔特财政局进行财务申报

根据执委会决议，代表执委会参加监事会的交接工作，并在交接清单上签字

10.4 副主席的职责：

依据民法第二十六条，和其他三名执委会成员一起代表学生会

参加执委会会议

依据执委会决议，主持相应工作

根据执委会决议，代表学生会执委会工作报告上签字

根据执委会决议，代表学生会执委会财务报告上签字

根据执委会决议，代表执委会参加执委会的交接工作，并在交接清单上签字

根据执委会决议，代表执委会参加监事会的交接工作，并在交接清单上签字

11.执委会对外通信时，应按相应格式书写，由签发人（至少四名执委会成员）签字，并向主席（执委会会议）申请加盖学生会公章

12.公章由专人保管，并根据主席（执委会会议）的批准，使用公章

13.每届学生会执委会必须利用每次活动的机会做好会员登记工作，及时更新会员有效电子信箱列表；根据德国相关的法律规定，学生会会员的相关信息只能用于学生会内部工作，执委会、监事会续避免该资料对外泄漏，亦不可用于其他目的；执委会还需协助使馆教育处做好留学人员的登记工作

14.学生会执委会须在每年1月底前，完成本年度会员资格审定工作

15.学生会执委会每半年须向监事会更新学生会会员资料，包括姓名及联系方式；更新日期不能超过2月15号和7月15号

16.未能提供个人有效电子信箱的会员，须每年向执委会交纳5欧元的通讯费用

17.学生会举办的任何活动除其他的通知形式外必须提前以群发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通知，没有提交电子邮件的，须以书信方式通知；全体会员大会的通知至少提前2周（即14天）

18.每届学生会应该在中国传统的春节和中秋国庆期间举办两次较大规模的联欢活动

19.学生会工作采用民主集中制。执委会的决定须经执委会成员表决并以过半数通过方可生效；对于某项工作执委会内部有不同意见时，应该采用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并对外公布执行；执委会会议应有监事会成员列席

20.执委会的决议应书面备案，交由秘书长保管

21.每届执委会卸任时，须向全体会员大会提交

- 21.1 有卸任执委会主席、秘书长和司库（或至少三名执委会成员）签字的工作报告
 - 21.2.1 有卸任执委会主席、秘书长和司库（或至少三名执委会成员），监事会多数成员签字的财务报告（包括每次活动经费资助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及学生会文体团体经费情况，德文版须按照达姆施塔特市财政局要求的格式书写）
 - 21.2.2 该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学生会帐户清单，报销单据原件或复印件等）须至少提前 3 天交由监事会审核。若合格后，须由监事会多数成员依据监事会的决定在报告上签字
 - 21.3 卸任执委会的财物移交报告（包括上届的移交清单，本届消耗清单，本届购进清单和本届移交清单）
 - 21.4 其中，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财务移交报告必须要获得与会会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和接受与会会员的质疑
22. 监事会成员的选举、罢免程序参照执委会成员的选举、罢免程序
23. 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后，执委会须在 7 天内向新任监事会成员递交即时会员资料
24. 监事会的决定应有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方可生效
25. 监事会接受少数动议
- 25.1 监事会成员收到学生会会员的书面动议后，须在 3 天内向执委会索要当前学生会最新的会员资料
 - 25.2 当监事会受到最新的会员资料后，须在 3 天内作出监事会决议
 - 25.3 若执委会在 5 天内不能递交，则按监事会所拥有的会员资料判断其动议是否符合章程的规定
 - 25.4 动议若不符合章程的规定，监事会须在 5 天内通过信件或电子邮件的形式答复其申请人
 - 25.5 因监事会接受有效的少数动议所引发的一切费用由学生会负担
26. 监事会公章有监事会成员专人负责
27. 监事会在卸任时，须向全体会员大会提交有卸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多数成员）签字的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的财务报告则在相应的执委会年度财务报告中体现
28. 监事会交接
- 28.1 选举后 7 天内要完成工作交接
 - 28.2 交接时须有卸任监事会多数成员、接任监事会多数成员，及执委会多数成员到场并签字
 - 28.3 交接时卸任监事会须向接任监事会移交：
 - 28.3.1 监事会公章
 - 28.3.2 卸任监事会所掌握的会员名单
 - 28.3.3 卸任监事会主席签字的工作报告
29. 监事会职责
- 29.1 监事会主席的职责：
 - 主持参加监事会会议
 - 接受少数动议并根据监事会决议确定少数动议

依据监事会决议，安排相关工作

代表监事会在相应的机构进行重新登记

负责管理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等档案文件

批准在相关文件、信件上加盖监事会公章

签字批准监事会因接受少数动议而产生的报销单据

代表监事会在全体会员大会上作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签字

根据监事会决议，代表监事会在审查合格的执委会财务报告上签字

根据监事会决议，代表监事会列席参加执委会会议

根据监事会决议，代表监事会参加执委会交接工作，并在交接清单上签字

当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其职责时，指派一名监事会委员代其履行职责

根据监事会决议，暂时增补加入执委会，直至下次全体会员大会召开，在次期间，将暂时取消其监事会成员资格，停止履行监事会成员的职责

29.2 监事会委员职责

参加监事会会议

接受少数动议并根据监事会决议确定少数动议

依据监事会决议，主持相应工作

根据监事会主席的指派，代为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

根据监事会决议，暂时增补加入执委会直至下次全体会员大会召开，在次期间，将暂时取消其监事会成员资格，停止履行监事会成员的职责

根据监事会决议，代表监事会在审查合格的执委会财务报告上签字

根据监事会决议，代表监事会参加执委会交接工作，并在交接清单上签字

根据监事会决议，代表监事会参加监事会交接工作，并在交接清单上签字

根据监事会决议，代表监事会列席执委会会议

30.当执委会成员不能履行职责时，须在 7 天内书面或 Email 通知监事会，请监事会选派成员加入执委会；当监事会成员不能履行职责时，须在 7 天内书面或 Email 通知执委会；当执委会成员不满 6 名，而监事会成员只有 1 名时，执委会须在 30 天内召开全体会员大会，增补执委会成员或监事会成员

31.增补的执委会成员或监事会成员的任期与原执委会成员或监事会成员的任期相同

32.学生会执委会、监事会须严格执行学生会章程、工作规范、财务规范、下属协会规范及学生会手册。如有违反，会员可提出少数动议，召开全体会员大会对其进行罢免（参见罢免程序），对学生会造成严重影响的，可依据德国的相关法律采取必要的措施

33.当执委会自动离职时，监事会需要在执委会自动离职之日起 16 天内向协会会员发出召集全体会员大会的通知，并在执委会自动离职之日起 30 天内召开全体会员大会，即：

33.1 违反章程 10.1.1 的规定时，监事会需要在 11 月 16 日之前发出召集全体会员大会的通知并在 11 月 31 日之前召开全体会员大会

33.2 违反章程 10.1.2 的规定时，监事会需要在 3 月 17 日之前发出召集全体会员大会的通知并在 4 月 1 日之前召开全体会员大会

33.3 违反章程 10.1.3 的规定时，监事会需要在 7 月 15 日之前发出召集全体会员大会的通知并在 7

月 30 日之前召开全体会员大会

34. 当监事会自动离职时, 执委会需要在监事会自动离职之日起 16 天内向协会会员发出召集全体会员大会的通知, 并在监事会自动离职之日起 30 天内召开全体会员大会, 即:

34.1 违反章程 10.3.2 的规定时, 执委会需要在书面告知监事会之日起 46 天内发出召集全体会员大会的通知并在书面告知监事会之日起 60 天召开全体会员大会

34.2 违反章程 10.3.3 的规定时, 执委会需要在 12 月 15 日之前发出召集全体会员大会的通知并在 12 月 30 日之前召开全体会员大会

35. 当执委会内部就某一议案表决出现 3: 3 时(执委会内部选举投票除外), 需先由执委会监事会内部协商沟通, 并由执委会进行第二轮、第三轮表决。若第三轮表决依旧为 3: 3 时, 该议案由监事会会议决定

36. 会议记录

36.1 全体会员大会会议记录内容需要包括: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会员人数, 与会会员人数, 会议议案, 候选人姓名, 讨论内容, 表决结果, 大会决定, 大会工作人员姓名, 大会主席以及会议记录的签字

36.2 执委会、监事会会议记录需要包括: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与会人员姓名, 会议议程议案, 讨论内容及意见建议, 表决结果, 会议决定, 与会会员签字

36.3 会议记录均一式两份, 一份由学生会秘书长保存, 一份由监事会主席保存, 电子文档需要由秘书长保存至学生会网络储存系统, 供执委会监事会成员以及学生会会员调阅

37. 本规范的修改须经全体会员大会审议表决通过生效